

「繳息正常之企業借款展期或續約時，因原擔保品市價下跌致擔保不足」之處理機制

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洽悉並經財政部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台財融（二）字第○○九〇七一五〇六五號函准備查在案。

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財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九二六號函洽悉在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屆第十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一二〇〇一九〇八號函洽悉在案。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七屆第十九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金融機構對繳息正常且無資金不當外移之企業，衡酌符合下列條件者，原則上均宜同意辦理展期或續予授信（含公司債到期由保證改為貸款）。至企業原授信擔保品因折舊、市價變動等因素致擔保不足部分，建議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或改為無擔保授信方式承作：

- （一）企業能提供具體營運及償還計畫，並經金融機構評估認為可行。
- （二）企業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
- （三）企業申請展期或續借案件，其貸款用途符合正常營運所需。
- （四）企業所提供之擔保品未經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

二、若債權金融機構依前述方式評估後，仍未能與企業達成展期或續予授信（含公司債到期由保證改為貸款）之共識時，企業得依循本會所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邀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會議協商解決方案。

三、金融機構各級授信承辦人員辦理前揭授信展延或擔保調整事宜，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四、本案措施實施期限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